

存款保险制度合理性及相关问题探析 ——以利率市场化为背景

欧阳珍妮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 上海 200063)

摘要: 2015年3月, 国务院发布《存款保险条例》标志着我国正式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基于利率市场化后的风险远远大于未放开利率上限时的风险, 隐性存款保险模式不可能抵御利率市场化后风险的冲击, 迫切需要存款保险制度提供显性化、法治化的担保。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实现由国家信用向银行信用的转变、分散退出风险及问题银行处置、培育理性投资者, 并促进银行市场化退出机制的形成。存款保险制度仍然停留在纸面上, 相关制度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规范。上海自贸区作为金融改革的先行者, 应当试行存款保险制度的相关实施细则, 以此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向全国推广, 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

关键词: 存款保险; 利率市场化; 市场化退出

中图分类号: F06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098(2017)01-0070-08

学术界中多数学者认为, 存款保险制度起源于美国。美国联邦政府成立伊始, 并没有意识到银行业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这一观念直至1809年德罗岛的格罗切斯特农民银行(the Farmers Bank of Gloucester, Rhode Island) 倒闭的出现才被推翻。随着之后发生的银行倒闭风波, 人们不再认为银行倒闭是个案, 而着手寻找对策。19世纪60年代, 为了避免因银行倒闭引发的严重社会动荡及使存款人免受严重的利益损失, 美国联邦政府开始对银行票据提供偿付担保, 而包括俄克拉荷马州、堪萨斯州、内布拉斯加州等在内的多州开始制定自己的保险计划^[1]。这些州所推出的银行债务保险计划后来被学者视为是现金存款保险制度的雏形^[2]。

在历经多次金融危机后, 存款保险制度在保障一国金融安全、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作用越来越被各国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所认同。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已经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选择^[3]。根据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统计, 截止2014年10月31日, 全球已有113个国家或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4]。2015年3月31日, 国务院发布《存款保险条例》, 标志着我国正式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而上海自贸区作为金融改革的先行者, 实现利率市场化、建立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存款保险制度的适用成为重要命题。本文将以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为背景, 阐述存款保险制度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下的现实需求, 并通过存款保险制度在银行市场化退出过程中的必要性分析及相关实践问题探讨, 揭露三者之间紧密的联系, 促进自贸区金融改革的推进, 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一、上海自贸区利率市场化现状

(一) 上海自贸区利率市场化进程

在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 就提及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试

收稿日期: 2016-09-17

作者简介: 欧阳珍妮(1993-), 女, 福建晋江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经济法。

验区内应对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等方面创造条件先行先试^①。2013年12月央行颁布的关于支持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三十条”中,再次将利率市场化改革试点作为总体原则之一提出^②。201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理,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这是利率市场化的关键一步,但是存款利率市场化才是更为关键的一步^[5]。201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放开自贸区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即放开上海自贸区内居民300万美元以下外币存款利率上限^③。2014年6月,该试点在全上海市内进行推广。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间,中国人民银行结合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从基准利率的1.2倍上调至1.3倍。2015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6],这标志着中国利率管制的基本放开,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关键性进展^[7]。2016年3月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发布新修订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指引》,有观点认为“中国开始恢复银行利率管制”,但行业自律是市场行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与利率市场化的基本要求是一致的,笔者相信,这一机制必将在中国未来利率市场化进程中继续发挥关键的支柱作用^[8]。

(二) 利率市场化进程下存款保险制度建立的现实需求

利率市场化作为自贸区金融业深化改革的一个方向,是进行金融创新的一个必然举措。既然是改革,那么必然存在一定的风险。目前,我国基本实现利率市场化,我国金融市场的市场化程度必然会进一步得到提升,各银行将会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利率的设定交由市场及其对市场的认知来决定,银行可能设置较高的存款利率来吸收储户,促进资金的流动,以及壮大以负债为基础的银行资产。但是,由于银行可以进行较为独立和自主的利率制定决策,必然导致各家银行间的经营差异日渐扩大,导致银行业面临市场风险,会使经营不善的银行陷入破产困境而退出金融市场的风险扩大,甚至使银行业失去掌控,导致银行业的动荡,影响广大存款人的利益,造成社会慌乱。

基于利率市场化后可能出现的风险远远大于未放开利率上限时的风险,以过去国家为银行提供担保的隐性存款保险模式,不可能抵御利率市场化后风险的冲击。因此,迫切需要适用存款保险制度,由存款保险制度提供显性化、法治化的担保^④,并通过其处置问题银行规则的适用来完善银行的市场退出机制^[9]。上海自贸区作为改革的先锋,在利率市场化中导致银行破产时,可以适用存款保险制度,发现制度设计中的不足并加以改善,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存款保险制度对银行市场化退出机制的必要性分析

(一) 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前银行的退出机制——以海南发展银行破产为例

在2015年《存款保险条例》颁布以前,我国针对银行破产实行的是隐性全额存款保险。由于国有产权在银行体系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因而国家对银行经营风险的连带责任被看做是理所当然的^[10]。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资料来源:http://www.gov.cn/zwgc/2013-09/27/content_2496147.htm,访问日期为2016年7月3日。该通知提出“上海自贸区应当加快金融制度创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在试验区内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跨境使用等方面创造条件进行先行先试。”

②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资料来源:<http://shanghai.pbc.gov.cn/fzshanghai/115486/115511/1178140/index.html>,访问日期为2016年7月3日。该通知提出“一、总体原则:……(二)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着力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利率市场化和外汇管理等领域改革试点。……”并在第(二十)条中提出“条件成熟时,放开区内一般账户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

③ 此举与央行支持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三十条”中第(二十)条相呼应。

④ 在未实行存款保险制度之前,我国一直实行由国家为银行提供担保的隐性全额存款保险制度,由政府为银行的破产买单。这种模式的问题在于政府所提供的隐性存款保险,缺乏法律明确规定,在银行发生危机时,银行及存款人都不确定是否能够获得政府的支持,而政府对危机银行的救助也具有随机性及不规范性,处置成本很高。其次,政府对银行破产实施的救助要由所有纳税人来承担,结果造成严重的道德风险及社会不公。

以1998年海南发展银行倒闭事件为例,这是我国银行史上第一家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的银行,“生于政策,亡于政策”是对海发行倒闭最好的总结。1998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关闭海发行,停止其一切业务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组织成立专门清算组,对该行进行清算;指定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海发行的债权债务危机。托管清算组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存款进行分别对单,居民储蓄一律由工行兑付,而法人债权进行登记,将海发行全部资产负债清算完毕后按折扣率进行兑付。而托管清算组的兑付承诺至今尚未实现^[11]。

由此可见,在隐性存款保险下,银行机构的退出主要是由政府提供信用支撑,当银行经营不善从市场上退出后,由政府来为其行为埋单。在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之前,我国在处理银行破产的问题上往往是通过国家对破产银行进行托管和接受的方式来解决。这实际上是政府担保银行的经营风险,而不是以市场退出为原则^[12]。比如上述海发行中的债权债务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以及类似的199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关闭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时,也将其债权债务交由中国建设银行进行托管。通过隐性存款保险来处置问题银行,一个显而易见的弊端就是缺乏法律保障、政策性十分强。政府决定是否对该危机银行进行救助,救助的措施、力度、清偿、重组方案等具体问题都没有相关法律标准予以明确,而单凭政府的政策性决定,因此给危机银行的处置带来极度的不确定性,存款人的利益无法得到切实保障。同时,政府为倒闭银行进行埋单,会使银行认为由政府承担最后的责任,导致其高风险经营的道德风险,将会形成恶性循环。此外,由政府为倒闭银行埋单,实际上就是全体纳税人为倒闭银行埋单,将会造成严重的社会不公^[13]。

(二) 存款保险制度对构建银行市场化退出机制的必要性分析

银行市场化退出首先需要银行实现由国家信用向银行信用的转变,独立承担责任;其次需要分散退出风险及问题银行处置;最后需要培育理性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利益进行保护。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实现以上三个方面,并促进银行市场化退出机制的形成。

1. 国家信用向银行信用的转变。构建银行市场化退出机制,必须使银行在市场化的大环境下实现在市场上的退出,也即由银行独立或者相对独立地承担退出的风险。因此,也就要求从以往国家为银行提供担保的国家信用模式转变为由银行为其自身经营风险提供担保的银行信用模式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必须关注银行信用带来的风险,包括对存款人的风险以及给整个市场带来的风险。存款保险制度的偿付机制及风险处置机制,一方面,可以保障存款人的利益,避免银行经营发生挤兑或破产;另一方面,存款保险制度可以保障银行退出市场的有序化,采取接管、重整、宣告破产等处置模式有序引导银行市场化退出,避免市场动荡^[14]。

通过存款保险制度促进国家信用向银行信用的转变,实际上是明确了银行与存款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对性原则。以往国家介入银行破产后的清算环节,由其他国有银行承担对存款人的偿付责任,这实际上是没有法律支撑的债务转让,这既没有通过债权人的同意,债权人也无法切实要求债务转让后的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还款义务,一切偿付计划都是依靠国家政策性规定,这虽然有利于国家对银行业这一关键行业的把控,但是却不可避免地导致法律关系的模糊,这将会成为银行利率市场化、退出机制市场化实现过程中的阻力。存款保险制度使得破产银行以其缴付的保险金直接对存款人承担责任,有利于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对于实现银行市场化退出具有必要性。

2. 分散风险与问题银行处置。银行的市场化退出,一方面,要使其退出的主要决定因素依赖于市场,由市场决定银行是否应当退出;另一方面,要实现银行的有序退出。而银行退出有序化的必然要求就是实现风险的分散以及合理有效处置问题银行,避免风险过度集中或处理不及时不合理导致市场动荡。如果银行的退出导致市场动荡,那么此时就需要政府“有形的手”进行干预,导致银行市场化退出仍然依靠政府的作用,市场化退出将成为一纸空文。而存款保险制度作为一种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可以通过及时纠正

和迅速处理经营出现问题的银行,有效阻断风险的扩大和蔓延,维持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10]。

此外,在处置问题银行的过程中,通过《存款保险条例》的明文、法治化规定,相较以往不确定的处置方案而言,能够降低问题银行的处置成本,处置程序可以根据法律明文规定进行,从而避免地方银行与中央银行讨价还价的现象^[15]。

3. 投资者的利益保护与理性投资者培育。银行运营的基本就是负债,即使是世界上最大的银行也不能应对大面积挤兑带来的危机,而银行具有存款重要性、内在脆弱性以及风险传染性三大特征^[13],这就使得投资者的利益保护与理性投资者培育成为银行市场化退出机制成功建立的重要一环。存款保险制度设计目的之一,就是保护中小额存款者的利益不受损害,从而减少银行挤兑风险,避免银行倒闭危机。各国包括在赔偿制度、赔偿比例的选择上都是以存款人的利益保护为第一考虑的。存款保险对存款人的保护,实际上也增加了存款人对银行的信任度,避免银行挤兑风险,尤其是中小存款人带来的挤兑风险。同时,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后,应当着重关注大额投资人的道德风险^①,存款保险制度很好地避免了大额投资者的搭便车道德风险,大额投资者在存款保险中无法获得全额赔付的风险,使得其无法再以政府的支撑,而促使其进行更加理性的选择,更加积极地对银行等机构进行市场监督,理性投资者的培育也在这一过程中实现,有助于银行的市场化退出的实现。

三、存款保险制度在金融安全网中的定位及基本理念

(一) 存款保险制度在金融安全网中的定位

一国的金融安全网大体上都由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以及存款保险构成。也有观点认为,除了上述三者之外,健全的金融机构破产清算法律亦应被纳入其中^[16]。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以及存款保险三者各司其职,联系密切,并非完全等同或互为排斥。简而言之,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关注的重点在于防范问题金融机构的出现,或在其出现后限制、削减其可能导致的消极影响,其主要属于事前预防举措,目的在于监控银行是否遵守相关制度,从而确保银行体系的安全与稳健^[3];而存款保险制度主要是在问题金融机构出现后,依据法定程序对其进行挽救和处置,主要属于事后的救济措施,重点关注存款人利益。此外,存款保险制度较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而言,具有明确的法律规范,政策性较弱,对存款人利益的保护更加直接、明确,具有可预期性,对投保人也具有更大程度的公平性;但是在处理较为严重的金融风险时,存款保险制度时常需要依赖于中央银行担当最后存款人制度^[17]。

同时,笔者认为破产清算法律制度应当作为存款保险中的重要一环,不能简单的认为只要有存款保险制度就能实现银行的市场化退出。“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被认为是问题银行处置的基础条件。如果没有建立起相关配套制度,存款保险制度也难以单独发挥效果。”^[18]存款保险制度作为刚在我国确立的制度,尚未对相关原则性条文进行完善,也没有具体的案例对《存款保险条例》进行适用,因此可以说,存款保险制度虽然建立了,但是仍然停留在纸面上,尚未经过实践的检验。而要使银行市场化退出得以实现,必须完善一整套破产清算法律,具体可以通过完善《存款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或者建立独立的银行破产清算法律,对具体的问题,包括具体的破产操作规程上,金融机构破产的标准、破产的申请人和破产管理人的相关规定等进行详尽的规定^[19]。

(二) 基本理念

金融安全网是为保持金融系统尤其是银行系统安全稳健运行而建立的危机防范和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安

^① 中小额存款人基于对我国四大行的国家信用的信赖和金融知识的欠缺,很少基于理性的考虑对存款进行更加合理的处置,而倾向于直接存储在四大行里,因而,中小额存款人存在一定程度的搭便车行为。但是在存款保险制度设立之前,这种搭便车的行为便一直存在,加之中小额存款人的个人能力及监督能力的不足,很难对市场形成约束力,因此中小额存款人的搭便车行为并不会对存款保险制度产生破坏性的影响,应重点关注大额存款人的搭便车行为。可参见凌涛《存款保险制度的国际经验与借鉴》,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07年,第90-91页

排。存款保险制度作为其中一个环节,必然也是以此为目标,其主要是通过保护中小存款人利益来实现上述目标的。存款保险制度通过对中小存款人存款的保障,以法定的、明文的方式确定赔偿限额,使得中小存款人的偿付金额得到明确,从而降低中小存款人的挤兑风险,避免银行危机及社会动荡。由于存款保险制度对存款人及投保机构的保障措施,不可避免地就会出现存款人、投保机构潜在的道德风险,因此存款保险制度必须在保护存款人利益、防止系统性挤兑与减少道德风险间找到均衡点^[20],不能偏倚任何一方。

四、存款保险制度在银行市场化退出中的几个问题

(一) 存款保险机构的监管权问题

世界范围内,存款保险机构的授权模式基本上分为“付款箱”模式(Pay-box或者Pay-box Plus)、成本最小模式(Cost Minimizer)、风险最小模式(Risk Minimizer)^①。我国《存款保险条例》第七条明确了存款保险机构有权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②,由此可以确定我国存款保险机构属于风险最小化型。这是符合世界存款保险制度发展趋势的,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有必要赋予存款保险机构一定的监管权。赋予存款保险机构一定的监管权一方面是为了使存款保险机构根据前期对投保机构的监管来确定风险费率,根据不同投保机构的经营状况、风险处置能力确定不同的风险费率,有利于避免保险费率统一带来的道德风险,使得在银行市场化退出过程中可以对不同的投保机构收取不同的保险金,促进市场化退出的有序化^③;另一方面,由存款保险机构承担一定的监管权,及时进入问题银行处置过程中,有利于降低问题银行的处置成本,同时也可以降低存款保险机构自身的经营风险^[13]。当前监管机构不必承担任何经营风险,因而容易出现监管宽容,导致问题银行的处置不够及时,拖延倒闭,最后造成处置成本的上升。国外的学者认为存款保险制度下的监管是部分的宽容,能容忍部分问题银行的继续生存^[21],使得银行市场化退出程序既不会过于严格,也不会过于宽容。

在存款保险制度确立前,承担监管职责的机构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基于上述存款保险机构拥有一定监管权的合理性分析,笔者认为存款保险机构拥有监管权是符合现实需求的,但是也应当关注监管权的适度性。存款保险机构承担过多的监管权,必定会造成与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监管权的冲突,又容易破坏现有格局形成一定的监管漏洞。可以预想得到,当监管出现问题时,必然出现相关机构互相推诿、扯皮的情形。因此,存款保险机构的监管权应当建立在不动摇既有监管格局的基础上,存款保险机构承担辅助监管的义务,在其履行风险费率确认、问题银行风险提示的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充当补充监管的作用,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由存款保险机构对银行进行过程监管,强化存款保险制度的风险发现和防范功能,从而促进金融监管预警机制的完善^[22]。

(二) 退出时机的合理性选择

银行在面临危机后,何时进行挽救,何时进行退出?这涉及到监管机构对问题银行的经营情况判断。对于问题不是很严重的银行,应当尽快采取挽救措施;而对于问题严重的银行,则可以采取关闭、破产等强制性

① 第一类“付款箱”型存款保险体系只具有在银行被关闭或破产时赔付存款人债权的赔付功能,主要分布在欧洲,比如英国存款保险机构(FSCS)就不具有监管权,仅承担“付款箱”职能。第二类成本最小化型存款保险制度中,存款保险机构具有银行破产处置功能,拥有一套完整的处置策略和措施,目标是实现处置成本最小化,风险管理职能有限,法国、意大利、日本等国适用该制度。第三类是风险最小化型存款保险制度,与第二类想不,除了拥有处置职能外,还具有一定审慎监管职能,以进行事前风险防范,以美国、加拿大最为典型,其存款保险机构拥有最宽泛的功能与权利。可参见林燕、马海峰《存款保险机构监管权限探讨:基于国际经验的借鉴——兼评我国〈存款保险条例〉第七条》,载《上海金融》2015年第11期,第69-70页。

② 《存款保险条例》第七条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六)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

③ 《存款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的要求定期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存款结构情况以及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费、偿付存款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处理手段^[23]。“对于存款保险体系而言,一个有效的问题机构处置程序的标准是:符合存款保险人的义务;确保存款人得到及时、正确的赔付;处置成本最小化,并使对市场破坏的程度最小;资产回收最大化。”^[24]而在考虑是否挽救问题银行时,有学者认为应当综合考虑公众对该银行的依赖和需求程度以及比较维持该银行经营的挽救费用和该企业破产后的清偿费用^[25]。当问题银行的自救行为以及存款保险机构的“及时纠正”措施、危机救助措施都无法使银行正常运转,那么应当考虑实现银行的市场化退出,进入破产处置程序。而在这一过程中要关注存款保险机构的“及时纠正”职能,该职能是美国存款保险公司(FDIC)风险处置的核心要素之一,集中体现了对处置实际的要求,多项研究表明,引入及时纠正制度后,FDIC处置问题银行的能力得到显著加强^[26]。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涛提出,要允许金融机构有序破产^[27],这就要求建立以存款保险制度为基础的是市场退出的配套体系。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是促使银行从政府保驾护航式的退出模式转化为市场化退出模式的关键。而目前,我国《存款保险条例》对于银行破产的操作程序尚且不够具体规范,可以在上海自贸区就早期救助时机及手段进行试点,并尝试多样化操作程序,总结出从救助到进入退出程序的最佳时机、最佳方案,减少市场化退出的风险及提高风险处置的效率,既避免过早宣告银行破产,也避免拖延处置带来的处置成本上升。

(三) 偿付运行机制

存款保险制度设计的目的之一就在于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尤其是中小存款人的利益。而偿付运行机制相较于问题银行处置机制等对于存款人利益来说,影响是最为直接的。我国《存款保险条例》第五条规定我国实行在人民币50万元以内的全额赔付,超出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①,50万的赔偿限额约达到人均GDP的10倍以上,达到的覆盖率为99.63%,能够有效保护中小存款人的利益。《存款保险条例》同时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了存款保险基金的使用方式和法定情形,但是上述条文仍然停在原则性规定,对于整个偿付运行机制的设计仍有十分大的欠缺。首先,对于银行进入破产程序后,应当对存款人申请偿付的程序进行更加具体化的可操作性的规定,明确清偿顺序及方案,使得存款人在面临危机时,明确获得偿付的手段,避免挤兑危机。其次,对于存款保险基金应当按照使用成本最小原则,在实现对存款人偿付的过程中,合理计算成本权益,合理适用存款保险基金。同时,应当建立存款保险基金不足的准备方案,具体可以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他机构对存款人进行偿付。再次,对于超出限额的存款,可以适用破产法的相关清偿顺序及规定。

此外,存款保险制度作为保险制度中的一种,存款保险机构在对存款人进行偿付后,其代位求偿权应当得到制度保障。代位求偿权并不会因为存款保险机构的地位而使其优先性受到影响,存款保险机构对存款人进行偿付后,取得的是存款人的代位求偿权,应当与存款人原先的受偿顺序相对应,而不应该列后受偿,否则有违代位受偿权的法理基础,这也是维持存款保险机构正常、可持续运营的前提。

五、结语

当前,金融创新与发展成为经济发展的呼声。金融的创新需要引入竞争机制,银行作为金融的关键行业,必然也需要引入竞争机制,而市场化的退出机制是保障市场有序竞争,防范道德风险的基础性制度^[28]。当前利率市场化格局基本形成,银行发展进入新的创新阶段,而创新必然伴随着风险的产生,不能因为创新

^① 《存款保险条例》第五条规定“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金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有风险就抵制创新 相反,应当以积极的态度化解创新过程中带来的风险。存款保险制度的适时建立,使得金融体系更加完善,使银行市场化退出具有制度基础。但是目前我国的存款保险制度仍然停留在纸面上,相关制度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规范。上海自贸区作为金融改革的先行者,其利率市场化进程也领先于我国其他地区,相应地其面临的金融风险也更大。因此,应当在上海自贸区内试行存款保险制度的相关实施细则,总结存款保险机构的监管权、问题银行的处理机制及退出时机选择以及偿付机制的完善等问题,形成具体的、可操作的范例,形成可复制的处置经验向全国推广,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

参考文献:

- [1] FDIC. A Brief History of Deposit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posit Insurance,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posit Insurance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1998: 3 - 16.
转引自马宁. 存款保险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7 - 20.
- [2] 马宁. 存款保险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9 - 20.
- [3] 苏宁. 存款保险制度设计 - 国际经验与中国选择[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18 - 19, 293.
- [4]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官网.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Worldwide [EB/OL]. <http://www.iadi.org/di.aspx?id=67>. 2016 - 07 - 03.
- [5] 李愿. 贷款利率市场化是利率市场化关键而非实质性一步 [EB/OL]. http://finance.ifeng.com/a/20130719/10220047_0.shtml. 2016 - 07 - 03.
- [6]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并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EB/OL].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968725/index.html>. 2016 - 07 - 03.
- [7] 牟善刚. 金融改革的进展与方向[J]. 中国经济报告, 2016(4): 85.
- [8] 刘威岩.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不是利率管制 [EB/OL]. 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yw/pl/201607/t20160704_99694.html. 2016 - 07 - 04.
- [9] 贾林清, 贾辰歌. 论存款保险在我国金融安全网中的法律定位[J]. 保险研究, 2014(3): 97.
- [10] 詹向阳, 郑艳文. 存保制度与银行稳健发展[J]. 中国金融, 2015(1): 26.
- [11] 林海. 金融机构退出与金融消费者保障 - 海南发展银行倒闭风波简析[J]. 中国商贸, 2014(4): 134.
- [12] 彭向升, 祝健. 允许民间资本设立银行带来的红利和风险[J]. 现代经济探讨, 2014(5): 34.
- [13] 金融 40 人论坛《存款保险与金融安全网》课题组. 价款构建存款保险, 努力完善金融安全网[J]. 经济参考研究, 2014(4): 13 - 14.
- [14] 席涛. 货币、市场与《商业银行法》[J]. 政法论坛, 2015(1): 17.
- [15] 阎庆民. 建立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构想[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3(3): 29.
- [16] Sebastian Schich. Financial Crisis: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lated Financial Safety Net Aspects 2 OECD Journal: Financial Market Trends, 2008: 4.
- [17] 马宁. 存款保险制度研究设计[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7 - 13.
- [18] 颜苏. 反思存款保险制度中的道德风险问题[J]. 法学论坛, 2015(4): 106.
- [19] 叶呈嫣, 张世君. 积极构建我国金融机构破产法律体系[J]. 银行家, 2015(6): 126.
- [20] 罗滢. 存款保险: 理论与实践[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230.
- [21] 尹杞月. 国外银行存款保险制度的道德风险问题研究[J]. 保险研究, 2012(2): 92.
- [22] 林燕, 马海峰. 存款保险机构监管权限探讨: 基于国际经验的借鉴 - 兼评我国《存款保险条例》第七条[J]. 上海金融, 2015(11): 69 - 70.

- [23] 叶李伟. 完善我国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的理论探讨 [J]. 东岳论丛 2014(11): 46.
- [24] 苏宁. 存款保险制度研究设计—国际经济与中国选择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293.
- [25] 王颖捷. 陷入困境银行的退出壁垒和我国相关问题研究 [J]. 金融论坛 2003(2): 41.
- [26] 王爽. 美国存款保险风险处置启示 [J]. 中国金融 2015(2): 69.
- [27] 凤凰财经官网. 央行副行长张涛: 允许金融机构有序破产 [EB/OL]. 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612/14478224_0.shtml 2016-07-04.
- [28] 郭庆平. 新时期我国金融法律制度建设 [J]. 中国金融 2015(13): 11.

Analysis on the Rationality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and Related Problems

—On the Background of Interest Rate Marketization

OUYANG Zhen' ni

(Economic and Trade Law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63, China)

Abstract: In March 2015, the state council promulgated "byelaw of deposit insurance", it marks the establishment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in China. Due to the interest rate risk after the marketization is far greater than it not lifts the ceiling on deposit interest rates then, the implicit deposit insurance mode could not resist risk impact after interest rate marketization, we urgently need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offer an obviously and legalization guarante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is beneficial to realize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national credit to the bank credit, spread out the risk and disposal the problem bank, cultivate rational investors, and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the bank marketization withdrawal mechanism.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till stays in the paper; the related systems are lack of specific operational norms. As the pioneer of financial reform, Shanghai free trade zone should try out the relevant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ummarize problem; form a replicable experiences and spread it to national wide; and further deepen the financial reform.

Key words: deposit insurance; interest rate marketization; market-oriented exit

(责任编辑: 沈 五)